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 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政府专项债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了以下审核意见：

（一）因 2022 年度公司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7、8 号泊位改造工程等 4 个专项债券项目申请增加专项债券申报金额，本次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2022 年度累计不超过 16 亿元，最终债券申请金额、利率及费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的批复为准，使用期限不超过 30 年，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尚需得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的批准，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调整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1日